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颜志宇先生、蒋晓华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颜志宇先生、蒋晓华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颜志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蒋晓华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周克伟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周克伟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周克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4 日